**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2023—2024年**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 一、改革自评表

##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2023—2024学年暂不作硬性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 | 结论 | 备注 |
| 1★.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是  □否 |  |
| 2.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是  □否 |  |
| 3.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 ☑是  □否 | 实有53人 |
| 4.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 ☑是  □否 | 实有 5人 |
| 5.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 ☑是  □否 | 实有6个 |
| 6.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是  □否 |  |
| 7.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是  □否 |  |
| 8.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是  □否 |  |
| 9.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是  □否 |  |
| 10.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是  □否 |  |
| 11★.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是  □否 | 召开日期为：2024年9月25日—9月26日 |
| 12.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是  □否 |  |
| 13.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是  □否 |  |
| 14.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是  □否 |  |
| 15.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是  □否 |  |
| 16.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是  □否 |  |
| 17★.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是  □否 |  |
| 18▲.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 ☑是  □否 |  |
| 19▲.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 ☑是  □否 |  |

##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 | | | |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 | | | 备注 | | |
| 1.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 | | | | | | 7 | | | |  | | |
| 2.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 | | | | | | 7 | | | |  | | |
| 3.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 | | | | | | | | 7 | | | |  | | |
| 4.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 | | | | | | | 7 | | | |  | | |
| 5.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 | | | | | | 7 | | | |  | | |
| 6.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 | | | | | | 7 | | | |  | | |
| 7.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 | | | | | | 7 | | | |  | | |
| 8.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 | | | | | | | 7 | | | |  | | |
| 9.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 | | | | | | | 7 | | | |  | | |
| 10.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 | | | | | | 7 | | | |  | | |
| 11.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 | | | | | | 7 | | | |  | | |
| 12.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 | | | | | | 7 | | | |  | | |
| 13.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 | | | | | | 7 | | | |  | | |
| 14.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 | | | | | | | 7 | | | |  | | |
| 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生会组织 |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信息工程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经济管理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文化传媒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设计艺术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农林科技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机电工程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外国语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二、《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序 言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会（英文名为“The Student Union of Hunan Applied Technology University”，简称“学生会”）是中国共产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指导下的全校学生自己的群众性自治组织。

2014年5月，经教育部批准，我校升格为本科院校。在新形势和新要求下，学生会结合我校实际，通过不断改革工作思路、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各项团学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会始终坚持团结凝聚全校同学按照党的要求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秉持“全心全意为全体师生服务”的宗旨，聚焦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作为校方与学生的纽带致力于引导、团结、服务所有师生。

# 第一章 总则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是遵循全国学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同时结合我校实际进行制定修改。

第一条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本会）是全校学生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是湖南省学生联合会的团体成员。

第二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湖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团体成员身份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湖南省学生联合会，并参加其组织的活动。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力的机构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各院学生代表大会和全班学生会议。

第四条 本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在上级学联的引领下，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来自其他各方面的建议和帮助。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

第五条 本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学生会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六条 本会的工作及目标是：组织同学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根据同学特点开展课外科学、文化、体育、劳动等健康有益的各项活动，培养同学的全面素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七条 本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全体师生服务。

第八条 本会的职能：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与教育方针，团结和带领同学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二）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疏通学生与学校之间的正常民主渠道，倾听和反映学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代表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倡导和组织同学开展学习、科技、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积极参与基层社会建设，投身生态文明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为全校同学服务；

（四）维护校纪校规，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与同学之间、同学与职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为同学提供良好的教学秩序和舒适的学习环境；

（五）加强各民族同学之间的团结，为维护中华民族的大团结作出应有贡献；

（六）与各兄弟院校学生会保持良好的互助关系，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加强合作，树立湖应学生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

# 第二章 会员

第九条 凡取得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籍的本科和专科学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十条 会员根据本章程享有下列权力: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有通过各种合理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的权利；

（三）享有参与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四）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五）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察期间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会员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力时，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二）深入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科学，反对迷信，坚决与一切邪教组织和伪科学作斗争；

（三）发扬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博今古、承文明、强能力、事国家”的校训，尊敬师长，维护我校荣誉，为把我校建设成为有中国特色的应用型本科大学贡献自己的力量；

（四）遵守本会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的荣誉和利益；

（五）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 第三章 权利机构及执行机构

**第一节 权力机构**

第十二条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三条 学代会每年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常任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经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学代会代表以学院为单位民主选举产生，各院代表名额根据学生总数按比例分配。学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且在学代会召开之前，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第十四条 学代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第十五条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和通过上一届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二）决定本届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修订、审议并通过《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五）选举产生新一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六）表决通过《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七）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八）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学代会召开期间，学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就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权利；

（二）就上一届学生会、常委会所作工作报告提出质询的权利。

第十七条 学代会代表亦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倾听会员呼声，反映会员意见；

（二）按时出席学代会；

（三）认真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第二节 执行机构**

第十八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主席团5名，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制订和修改学生会工作职责，工作条例，学生会干部考核、任用和物资管理及其他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选举常任代表委员会（简称常代会）；

（四）筹备和召集下次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学生会常代会由主席团选举产生，是学生会的领导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和主席团全部会议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和主席团的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全校主席团会议；

（三）选举学生会执行主席；

（四）审议和批准学生会部门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五）常代会十人以上提案，可形成对执委会主席团成员，常代会正、副会长的罢免案，常代会补选需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常代会由执行主席、轮值主席、主席团组成，学生会常代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以召开常代扩大会议。常代会会议或常代会扩大会议由学生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二条 校学生会下设：权益办公部、督察部、学习部、体育部、宣传部、心理部。根据工作需要可由常代会对本机构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会实行主席团领导下民主集中制，学生会常代会委员在学代会闭会期间卸职，由主席团选举增补，各部门负责人卸职可向常委会推荐接替人选，由常委会任命。

学生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由学生会主席委托代理主席主持工作。

院学生会是本会的院级组织，接受所在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并接受所在院团组织的领导。

第二十四条 运行机制：两级学生会均要建立“主席团+工作部”，校学生会协调各院学生会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组织规模与遴选条件：

（一）校级学生会相关要求。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为60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不得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人，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8人；

（二）院级学生会相关要求。分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为30人以内，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工作部门不得超过6个。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三）遴选条件：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怀，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学生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该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二十六条 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 第四章 部门和职能

**主席团**

（一）负责主持学生会的全面工作，并根据全国学联和省学联的中心工作，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参与学院有关学生事务的管理；

（二）维持与各高校之间的联系，沟通学习。密切院校联系，积极与各二级学院，各部门交流；

（三）主席召集学生会常委会会议，学生会全体委员会会议及学生会全体会议，讨论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决定、布置各项工作；

（四）负责学生会内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

（五）按时做出学生会学期工作计划，并负责督促检查学生会各部门及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做好学生会工作总结，及时把有关情况向上级汇报；

（六）负责召开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及布置工作任务，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

（七）完成团委布置的其他任务。

**督察部**

（一）维护校园文明、定期开展文明劝导活动，树立良好校风校纪；

（二）监督各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内部考核；

（三）树立学生会良好的工作态度及作风，对违纪现象进行劝导，加强干部作风引导；

（四）参与学生会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

**宣传部**

（一）整合校内外资源，与其他高校联谊，学习并交流成功经验；

（二）负责团委官网、公众号以及学生会官方QQ的实时宣传，并与各部门共同树立和维护学生会的良好形象，扩大凝聚力和影响力；

（三）负责对校园各类活动进行拍摄并适度修饰，制作各类宣传海报，协助活动开展，打造更好的宣传效果。

**权益办公部**

办公小组：

（一）上传下达，负责处理学生会日常事务；

（二）各种文件、报告、工作条例的起草、打印、整理、收集；

（三）建立并管理学生会干部的文书档案；

（四）筹办学生会内部各种大会。

权益小组：

（一）搭建学生与学校各机关部门之间沟通的桥梁，设意见箱、线上麦客链接、线下问卷广泛征集关于学校建设、学生会发展和学习生活各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将学生意见第一时间反映至相关部门；

（二）配合相关部门展开调研工作，共同促成问题的解决，并及时向学生们反馈问题的处理结果；

（三）协助学代会的提案征集，汇总合并提案信息。

**学习部**

（一）积极开展学风建设，带动全校师生学习风气，为学校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二）是老师与学生沟通的桥梁，还是学校与各学院的中枢纽带，主要举办校园辩论赛、校园文化艺术节及班长学委会议等活动。

**体育部**

（一）为提高全校同学的身体素质及体育技能，丰富学生课外体育生活，促进校内良好体育风气的形成；

（二）切合实际地开展各类体育竞技比赛，如校运会、趣味运动会、篮球赛、足球赛、排球赛、拔河比赛、马拉松等；

（三）学校大型活动期间，配合其它部门做好后勤准备工作。

**心理部**

（一）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建立和完善校、院、班级和宿舍校园四级心理健康机制；

（二）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大学生心理档案。为全校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活动，组织进行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妥善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并对重点关注的学生进行心理辅导和跟踪回访；

（三）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通过各种渠道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知识，为维护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保驾护航；

（四）负责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日常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坚持为每位来访者提供细致的服务。并管理好中心设备及设施，以保证其正常使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在学生会内具有最高效力，学生会内的任何机构不得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规章、文件、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在修正时，需由常代会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代表向学代会提出修正案，学代会在审议后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代表通过，方可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会。

#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人数 | 主要职责 |
| 1 | 主席团 | 5 | 1.负责主持学生会的全面工作，并根据全国学联和省学联的中心工作，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参与学院有关学生事务的管理；  2.维持与各高校之间的联系，沟通学习。密切院校联系，积极与各二级学院，各部门交流；  3.主席召集学生会常委会会议，学生会全体委员会会议及学生会全体会议，讨论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决定、布置各项工作；  4.负责学生会内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  5.按时做出学生会学期工作计划，并负责督促检查学生会各部门及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做好学生会工作总结，及时把有关情况向上级汇报；  6.负责召开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及布置工作任务，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  7.完成团委布置的其他任务。 |
| 2 | 权益办公部 | 8 | 办公小组：  1.上传下达，负责处理学生会日常事务；  2.各种文件、报告、工作条例的起草、打印、整理、收集；  3.建立并管理学生会干部的文书档案；  4.筹办学生会内部各种大会。  权益小组：  1.搭建学生与学校各机关部门之间沟通的桥梁，设意见箱、线上麦客链接、线下问卷广泛征集关于学校建设、学生会发展和学习生活各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将学生意见第一时间反映至相关部门；  2.配合相关部门展开调研工作，共同促成问题的解决，并及时向学生们反馈问题的处理结果；  3.协助学代会的提案征集，汇总合并提案信息。 |
| 3 | 督察部 | 8 | 1.维护校园文明、定期开展文明劝导活动，树立良好校风校纪；  2.监督各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内部考核；  3.树立学生会良好的工作态度及作风，对违纪现象进行劝导，加强干部作风引导；  4.参与学生会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 |
| 4 | 宣传部 | 8 | 1.整合校内外资源，与其他高校联谊，学习并交流成功经验；  2.负责团委官网、公众号以及学生会官方QQ的实时宣传，并与各部门共同树立和维护学生会的良好形象，扩大凝聚力和影响力；  3.负责对校园各类活动进行拍摄并适度修饰，制作各类宣传海报，协助活动开展，打造更好的宣传效果。 |
| 5 | 心理部 | 8 | 1.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建立和完善校、院、班级和宿舍校园四级心理健康机制；  2.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大学生心理档案。为全校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活动，组织进行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妥善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并对重点关注的学生进行心理辅导和跟踪回访；  3.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通过各种渠道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知识，为维护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保驾护航；  4.负责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日常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坚持为每位来访者提供细致的服务。并管理好中心设备及设施，以保证其正常使用；  5.负责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日常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
| 6 | 学习部 | 8 | 1.积极开展学风建设，带动全校师生学习风气，为学校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2.是老师与学生沟通的桥梁，还是学校与各学院的中枢纽带，主要举办校园辩论赛、校园文化艺术节及班长学委会议等活动。 |
| 7 | 体育部 | 8 | 1.为提高全校同学的身体素质及体育技能，丰富学生课外体育生活，促进校内良好体育风气的形成；  2.切合实际地开展各类体育竞技比赛，如校运会、趣味运动会、篮球赛、足球赛、排球赛、拔河比赛、马拉松等；  3.学校大型活动期间，配合其它部门做好后勤准备工作。 |

#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政治面貌** | **院系** | **年级** | **学习成绩排名** |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
| 1 | 邓逸源 | 共青团员 | 农林科技学院 | 大三 | 16/88 | 否 |
| 2 | 黄淑雯 | 预备党员 | 经济管理学院 | 大三 | 23/135 | 否 |
| 3 | 廖依玲 | 共青团员 | 文化传媒学院 | 大三 | 25/97 | 否 |
| 4 | 刘新桂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学院 | 大三 | 43/151 | 否 |
| 5 | 石芬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大三 | 33/131 | 否 |
| 6 | 贺凌凤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大二 | 30/100 | 否 |
| 7 | 陈文婷 | 共青团员 | 机电工程学院 | 大二 | 8/110 | 否 |
| 8 | 邓敏 | 共青团员 | 设计艺术学院 | 大二 | 12/161 | 否 |
| 9 | 刘思微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大二 | 28/170 | 否 |
| 10 | 唐玲丽 | 共青团员 | 农林科技学院 | 大二 | 3/77 | 否 |
| 11 | 吴志龙 | 共青团员 | 农林科技学院 | 大二 | 36/143 | 否 |
| 12 | 何雨诗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学院 | 大二 | 25/84 | 否 |
| 13 | 田荣 | 共青团员 | 文化传媒学院 | 大二 | 12/186 | 否 |
| 14 | 李鑫 | 共青团员 | 文化传媒学院 | 大二 | 45/186 | 否 |
| 15 | 常展舆 | 共青团员 | 机电工程学院 | 大二 | 38/147 | 否 |
| 16 | 尹琳 | 共青团员 | 文化传媒学院 | 大二 | 39/186 | 否 |
| 17 | 谢欣瑶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大二 | 20/68 | 否 |
| 18 | 伍健超 | 共青团员 | 机电工程学院 | 大二 | 15/50 | 否 |
| 19 | 刘雨晴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学院 | 大二 | 8/29 | 否 |
| 20 | 蒋芳花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学院 | 大二 | 19/66 | 否 |
| 21 | 王丽琴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大二 | 31/152 | 否 |
| 22 | 吕佳颖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大二 | 22/82 | 否 |
| 23 | 王洁 | 共青团员 | 文化传媒学院 | 大二 | 55/186 | 否 |
| 24 | 谢鸿波 | 共青团员 | 机电工程学院 | 大二 | 10/110 | 否 |
| 25 | 邝璐琪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大二 | 35/121 | 否 |
| 26 | 王锦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大二 | 11/121 | 否 |
| 27 | 陈湘 | 共青团员 | 机电工程学院 | 大二 | 4/111 | 否 |
| 28 | 谭慧婷 | 共青团员 | 文化传媒学院 | 大二 | 46/186 | 否 |
| 29 | 朱德华 | 共青团员 | 农林科技学院 | 大二 | 10/76 | 否 |
| 30 | 杨梦琪 | 共青团员 | 农林科技学院 | 大二 | 21/143 | 否 |
| 31 | 冯婕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学院 | 大二 | 31/118 | 否 |
| 32 | 邱蕾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大二 | 13/152 | 否 |
| 33 | 张涟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大二 | 15/121 | 否 |
| 34 | 郭雅琪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大二 | 5/121 | 否 |
| 35 | 史艳芝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大二 | 20/68 | 否 |
| 36 | 肖羽钦 | 共青团员 | 农林科技学院 | 大二 | 19/77 | 否 |
| 37 | 唐小慧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大二 | 36/121 | 否 |
| 38 | 胡南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大二 | 19/152 | 否 |
| 39 | 董嘉欣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大二 | 34/121 | 否 |
| 40 | 杨瑞 | 共青团员 | 农林科技学院 | 大二 | 42/143 | 否 |
| 41 | 刘思棋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大二 | 45/152 | 否 |
| 42 | 王昊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大二 | 43/152 | 否 |
| 43 | 龚红炜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大二 | 40/152 | 否 |
| 44 | 李嘉颖 | 共青团员 | 农林科技学院 | 大二 | 36/143 | 否 |
| 45 | 张雪芹 | 共青团员 | 农林科技学院 | 大二 | 32/143 | 否 |
| 46 | 向绍俊 | 共青团员 | 文化传媒学院 | 大二 | 27/96 | 否 |
| 47 | 唐紫希 | 共青团员 | 机电工程学院 | 大二 | 16/110 | 否 |
| 48 | 宋雪梅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学院 | 大二 | 22/83 | 否 |
| 49 | 吕琳莉 | 共青团员 | 农林科技学院 | 大二 | 20/143 | 否 |
| 50 | 姜艳艳 | 共青团员 | 农林科技学院 | 大二 | 26/143 | 否 |
| 51 | 李青容 | 共青团员 | 农林科技学院 | 大三 | 48/177 | 否 |
| 52 | 夏茹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大二 | 33/152 | 否 |
| 53 | 周曙喆 | 共青团员 | 机电工程学院 | 大二 | 28/111 | 否 |

#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酝酿产生情况。经校党委及省学联批复同意，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第六届学生会主席团拟设成员5人，在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上，各推荐单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按不低于20%的差额，从本次会议代表中提出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人选13人，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在所在学院团组织推荐和党组织同意的情况下，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全校公示七天无异议，报学校党委确定，推荐给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作为大会主席团的建议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汇总各代表团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正式选举。经审查，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人选政治坚定、工作踏实、作风正派、成绩合格，符合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人选的推荐条件。

#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第六届常务委员会和学生会主席团由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领导。

（二）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第六届常务委员会由30人组成。大会选举采取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三）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第六届常务委员会名单,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第五届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原则,通过一定民主程序产生,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提交各位代表酝酿、讨论确定。

（四）大会正式代表具有选举权。大会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

（五）选举人对候选人均可以赞成、不赞成或弃权。填写选票时,表示赞成的在符号栏内不作任何记号;表示不赞成的,在符号栏内画“×”；表示弃权的，在符号栏内画“◯”；投不赞成票的,可以另选一个其他候选人。每另选一个其他候选人，必须同时反对一个候选人，否则，该选票为无效票。另选其他候选人，在“另选候选人”栏中写上另选候选人名字。投弃权票的，不能另选其他候选人。

（六）填写选票时的字迹要工整清楚，如整张选票字迹或符号无法辨认，选票无效;部分无法辨认，其无法辨认的部分视为弃权。

（七）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选票为有效票;所选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选票为无效票。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选举有效，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八）被选举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正式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则由大会主席团商议后组织补选，也可对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九）大会主席团宣布选举结果，报告被选举候选人所得赞成票数。

（十）本次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会场设在43D二楼报告厅。会场分1个选区，选区设1个票箱。大会投票顺序为:首先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其次其他代表投票。本次代表大会不设流动票箱，不能进入会场投票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十一）本次选举设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2人，总计票人1人，计票人3人。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经大会表决通过，已提名为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总监票人负责整个选举的监督工作。

（十二）本选举办法经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本办法未尽事项，由大会主席团根据省委、全国学联有关精神处理。

#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9月26日

（二）召开地点：43D二楼会议室

（三）代表数量：240人，分7个代表团

（四）主要议程：

1.审议并通过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第五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2.选举产生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第六届学生会主席团；

3.选举产生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第六届学生委员会；

4.审议并通过《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5.根据党中央、团中央、全国学联等最高部署要求开展相关文件及精神学习传达。

（五）宣传报道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RwDBqHizWMS5D2Unzr6uDA>

（六）现场照片



# 八、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中青办联发〔2021〕3号）有关规定，先制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各选举单位出席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和《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经校党委，确定本次学代会的代表名额为240人，列席若干。按照兼顾代表性和广泛性的原则，各学院学生分会人数的4%的比例分配代表名额，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骨干的学生代表比例不少于60%，同时兼顾女代表、少数民族代表比例。

根据学生比例，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分配名额。

（二）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4.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的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5.未受任何校规校纪处分；

6.具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三）代表产生的程序

1.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和报批

各选举单位在保证学生的参与数量和比例基础上组织学生酝酿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学生的意见，按照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120%的要求，提出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候选人预备人建议名单，经本单位团组织审批侯连同讨论酝酿情况的报告（报告主要说明酝酿的方法步骤，代表候选人与被人选建议名单的结构情况及其他学院报告的问题）一并报学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

筹委会认证审查并及时批复。审查内容包括，代表候选人与被人选建议名单的酝酿提名程序和方法，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构成是否合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提出调整意见。

经过调整后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未达到“不少于应选名额120%”标准的，选举单位可以及时向本单位团组织和筹委会补报，筹委会将根据情况批复。

2.代表的选举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建议名单经审查同意后，各选举单位筹备召开学生代表会议或学生大会，并将筹备情况报告单报筹委会。各选举单位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提交学生代表会议或学生大会酝酿通过，确定为代表候选人，再通过差额选举，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出席学代会的代表。

3.代表选举结果的报批

各选举单位按照规定选举后，及时向筹委会呈报经本单位团组织审批的出席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花名册。

#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学生会建设，使各项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 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结 合我校实际，特制订以下方案。

**第二条** 述职评议工作每学年至少一次。校级学生会组建以 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 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年向评议会述职。校学生会成员要按照“三会两制一课”要求，结合学生会团支部大会民主评议进行述职。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向校学生会述职。各学院学生会按照校级学生标准在学院内建立完善述职评议实施方案。

**第二章 述职内容**

**第四条** 述职的主要内容为学生会每学期安排进行的各项工作任务。考评者要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述职报告。

**第五条** 述职报告要实事求是，要既讲成绩又讲失误，既讲优点又讲不足，不能揽功诿过。对具有较大影响，能显示自己工作能力和水平的工作实绩，要写得深入透彻；对一般性工作、常规性工作可尽量少写或一笔带过。述职报告重点应阐述主要工作的情况，公正、准确，既不拔高，也不贬低，更不能有失公允，力求反映工作的真实面貌。

**第六条** 述职报告要突出特点。不同的部门有不同的工作内容和方法，即使同一部门的部长也会因分工的不同有不同的工作重点，工作方法也各具特色。鉴于这种情况，述职者要突出自己工作的特点，显示自己的工作个性。

**第七条** 述职报告要语言简练，要尽量写短一些、精粹一些。述职报告的撰写需要一定的综合概括和文字表达能力，切忌数字化和概论化，也不必过于追求文字的华美。要尽量少用形容词和模棱两可的话。对情况的交代、过程的叙述以说明问题为宜，切忌冗长空泛，拖泥带水。

**第三章 述职评议程序**

**第八条** 述前准备。学生干部进行工作自查总结，总结工作经验，查找问题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在此基础上，撰写工作述职报告。

**第九条** 述职评议。每学期召开述职评议大会，按照会议述职、评议程序进行述职评议。主席团及部长向老师及学生会干部述职，接受学生干部的测评，接受老师的评议。老师对述职评议活动进行点评，提出工作要求。

**第十条** 述后整改。针对述职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主席团要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明确整改时间、措施。下次述职评议时，专题汇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接受上级和学生干部的监督。

**第四章 述职评议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切实加强领导。述职评议工作是推进学生会工作的重要举措。述职对象要根据评议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深刻剖析原因，认真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切实抓好落实，为来年提高学生会建设水平和质量打下基础。

**第十二条** 抓住述职重点。重点陈述学生会工作的情况，谋划学生会工作的思路、抓落实的措施、工作创新的成果、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等内容，既要反映成绩，也要反映问题，还要提出下一步工作发展的打算。

**第十三条** 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做好述职评议的材料准备和会议筹备，严肃认真地完成好此项工作。述职评议结果作为学生会评优推先及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条** 本方案由校学生会负责解释。

#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 备注 |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 左得 | 是 |  |
|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左得 | 是 |  |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湖南省学联秘书处邮箱hnshxlmishuchu@163.com或全国学联秘书处邮箱xuelianban@126.com反映。